

## 不理解僱的賠償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077 —— 2020.04.12 見報

僱主解僱員工分為合理解僱和不理解僱。僱主若以生意不景氣為由解僱員工屬不  
合理解僱，須按規定對員工作出賠償。有關賠償金額視乎勞動關係期間的長短（即員工  
的年資）而定。

### 解僱賠償

| 年資          | 有權收取的解僱賠償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超過試用期至 1 年  | 7 日基本報酬     |
| 1 年以上至 3 年  | 每年 10 日基本報酬 |
| 3 年以上至 5 年  | 每年 13 日基本報酬 |
| 5 年以上至 7 年  | 每年 15 日基本報酬 |
| 7 年以上至 8 年  | 每年 16 日基本報酬 |
| 8 年以上至 9 年  | 每年 17 日基本報酬 |
| 9 年以上至 10 年 | 每年 18 日基本報酬 |
| 10 年以上      | 每年 20 日基本報酬 |

為計算上述賠償，員工在解僱年度的年資應按月計算，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但足  
十五日計算十二分之一。例如僱主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解僱員工甲，那本年度三個月的  
年資亦應按比例計算在內。

### 賠償限度

雖然年資越長，所獲得的解僱賠償越多，但解僱賠償金額設有上限，就是不可超過  
員工基本報酬（解僱月份的基本報酬）的十二倍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

金額為澳門幣兩萬元，除非雙方另有協定更高的金額。換言之，被解僱的員工目前最多可收取的解僱賠償是二十四萬元。

此外，解僱時員工有權就未享受的年假收取補償，包括：上一曆年尚未享受的年假日數、在解僱年度按比例計算的年假日數的相應基本報酬。至於倘有的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定期給付，亦須根據已工作的期間按比例計算支付予員工。

僱主主要在終止勞動關係當天起計九個工作天內，全數付清員工應得的款項，尤其是關於報酬、賠償等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8、70、75 至 77 條的規定。